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採納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計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若干委任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下列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6.1. 重選趙中博士為執行董事；
 - 6.2. 重選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6.3. 重選李崢博士為執行董事；
 - 6.4. 重選王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5. 重選李東方為非執行董事；
 - 6.6. 重選王大松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6.7. 重選計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 重選邱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9. 選舉錢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劉濤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10.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的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作為報告文件

15. 審閱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4年5月1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4年6月6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及邱斌女士。